

英倫紀行

孔憲蘭

說起這次出國，真可以用幸運來形容，當初在毫無心理準備下，在五分鐘內決定報名參加英國教育獎學金的甄試，並在一個月內完成語文測試和學校申請，其間雖有困難發生，但都一一克服，順利於去年三月赴倫敦大學修習流行病學博士課程。其實自己也懷疑是否有這個能力和毅力，可以完成學業，但想到在衛生署做科長已超過五年，雖由工作中學習相當多，但已有面臨瓶頸的感覺，同時在工作上的衝勁也逐漸消失，實在需要轉換個環境，做為另一次的起跑點；另外，也想利用這個機會，帶兒子去體驗另一國家的生活，除可增廣見聞外，也可學習英文，所以就毫不猶豫的拋夫攜子出國去矣。先生擔心我在英國為了讀書而使他兒子受凍挨餓，堅持必須帶一個全職保姆，他才放行，所以可以想像這一年出國，不是去受苦，反而是去享受作少奶奶滋味。

記得第一天到達英國，看到滿街垃圾，真不輸台北縣，而天橋下的牆壁又滿是噴漆，像是到了美國的黑人區，心裡就發毛，而一個月的租金竟還要八百英鎊，真覺得不值得。住久了才發現，隨手丟垃圾是很多英國人的習慣，我曾

有一次在擁擠的地下鐵內，看到一位穿著入時的小姐，坐在椅子上，當著眾人面，邊吃桔子，邊丟皮在地上，絲毫無不好意思之感。另一個不可思議的事，他們大人小孩都愛吃冰，即使在寒冷的冬天，仍舊人手一支冰，起先無法同意，但到後來，我們也能入境隨俗。另一個令我訝異的是，在英國幾乎看不到禁菸活動，而且不分男女，有許多年輕人吸菸，所以去餐廳吃飯是最痛苦的，必須忍受高價又低品質的空氣，每次我的小兒子看到有人吸菸，就把鼻子捏起來，模樣非常可愛。

由於這一趟倫敦之行，花費非常大，加上英國的消費非常的高，所以生活上一切以節儉為上。一到英國，就聽人說開暖氣非常的貴，千萬不要去碰，而倫敦三四月的天氣還是非常冷，在家中二樓，雖然穿了二雙襪子，包括一層羊毛襪，再外加大毛巾，還是不暖，沒多久腳趾就生了凍瘡，還好天氣逐漸轉暖，同時也慢慢習慣了。另外，每日上學以騎腳踏車代步，來回約二十分鐘，一來可健身，二來也可省車資。

倫敦非常有文化氣息，幾乎看不到代表現代化城市的高樓，但到處都是保



持完好的古建築物；藝文活動隨時都在進行著，街頭藝人表演也非常普遍；另外，博物館為數眾多，其中我們最愛的是自然科學博物館，恐龍是它最大的賣點；科學館也相當吸引人，為小孩設計的科學遊戲，就讓我們連去了四次，在那我們都好奇的坐上乩童的釘椅而未插破屁股。倫敦雖以住屋小而聞名，但卻有非常多的公園，讓每個人都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和綠地，每到四至六月，百花齊放時，是最美的時節，唯一的缺點是狗屎太多，一不小心即中獎，令我們對去公園怯步。博物館、公園和餐廳打牙祭一直是我們的休閒活動，但當有一天我們發現倫敦最大的玩具店後，一切都失色了，它共有七層樓，售有各式各樣的玩具，同時也多有樣品供試玩，小孩子一下就被黏住了，此後二個月，每個星期六都去那消磨個四五小時。

當初之所以選擇倫敦大學，是因為看上它准許學生一年後可回國收集研究資料，該校的規定是畢業前必須在學校至少待上九個月，其中第一年和最後一年都必須至少待三個月，由於我只有一

年期限，所以最符合我的需要。英國修博士，並沒有硬性規定修學分，但指導教授在考量你的研究題目和以往所修的課程後，可能會指定參加若干課程，但是並不列入成績，大部份的時間即是直接跟隨指導老師做研究，一般人稱之為學徒制，一年後，老師會依據你的研究進度，決定何時讓你參加資格考試，通過後才正式成為博士班學生。為了能充分把握這一年，我一星期工作六天，通常每天十至十二小時，以換取指導老師同意我在十一個月時，即參加資格考試，之前必須把已完成的成果及未來的計畫和進度，寫成報告繳交三名審查委員，並提出二十分鐘的報告和接受詢問；雖然之前指導老師一直對我的進度非常有信心，但是臨場時還是被電的很慘，幸好只再要求我補二頁摘要，即可通過。所以可以提早一個月回國。

問我此行最大的收穫是什麼，一是深切的感受到先生的愛，二是讓兒子認識另一個國家和學習英文。問我是否還會想去，答案是“不”，站在自己的土地上是最實在的事。